

附件 1

# 景德镇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双导师制”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专业的专业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践的桥梁。教育实践中指导教师的构成及其能力素养对于提高师范生实践能力和教师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学校对师范生实践培养采用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度（简称“双导师制”），立足于构建基于产出导向的师范生实践教育体系。

“双导师制”是由高校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中小学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和培养人才，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施全过程协同育人机制。

“双导师制”中的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师范生思想道德修养的培养，对师范生专业基础知识、教学理论、教学技能

等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师范生从教技能训练、课堂教学实践以及指导师范生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双导师制”实施目的在于大力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双导师制”管理制度的制定、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以及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

### **第二条 聘任条件**

#### **(一) 校内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专业基础理论和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熟悉新课程改革，熟知国家教师教育政策。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热爱任教学科，能够深入基础教育，乐于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 **(二) 校外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

3. 一线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4. 热爱任教学科，熟悉新课程改革，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 **(一)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前沿动态，提升服务基础教育的主动性，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引导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

2.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3. 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帮助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和教学技能，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4.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鼓励师范生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指导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选拔优秀师范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5.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师范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指导师范生完成教研论文。

6. 深入中小学课堂教学，主动参与听课、说课和评课活动，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7. 积极参与中小学教育服务。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合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与应用。

8. 指导师范生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教育实习期间指导实习生试讲和评议课每生 1 节以上，听课每生 2 节以上，教育实习期间对所指导实习生的实习学校定期走访。

## (二) 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1. 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2. 对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帮助师范生掌握教育教学技能。

3. 指导师范生备课和教学设计，积极参与听、评课、教学诊断与反思，帮助师范生完成见习、实习和研习的各项任务。

4. 教育实习期间，带领师范生参与班级管理和各项教学活动，提高师范生的课堂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夯实师范生的教师教学基本功。

5. 指导师范生学习并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积极参与教学项目研究和指导实习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

6. 每学年与师范生集体交流研讨，为师范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

####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根据师范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选聘工作，保证“双导师”数量充足，指导工作开展到位。

(二) “双导师”选聘人数要求确保每个实践基地都要有校内指导教师，每 4 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 1 个校外指导教师。

(三)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和校外教师情况，确定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名单，颁发聘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双导师”原则上实行四年一聘。

### **第三章 实施**

#### **第五条 培训**

各二级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应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召开交流研讨会，提升“双导师”队伍整体素质。

#### **第六条 考核与管理**

(一) 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的指导工作任务，每学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指导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 “双导师”工作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每学年进行一次，主要对“双导师”的履职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进行全面考评。考评内容和形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各二级学院应将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计入教学

工作量。应根据校外指导教师考评结果，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付予相应指导费。

(三) 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和管理“双导师”指导工作记录、指导工作档案等。

(四) 指导教师在对师范生的指导过程中，如出现严重违反法律、违反双方学校的规章制度等行为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